

# 最新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合同纠纷(模板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合同纠纷篇一

合同编号：

（本合同适用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及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互换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将承包的位于\_\_\_\_\_村\_\_\_\_\_组的\_\_\_\_\_亩土地(详见附表)，互换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_\_\_\_\_生产经营。

乙方将承包的位于\_\_\_\_\_村\_\_\_\_\_组的\_\_\_\_\_亩土地(详见附表)，互换给甲方从事（主营项目）\_\_\_\_\_生产经营。

### 二、互换期限、交付方式和时间

甲乙双方互换土地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

限)。

互换土地的交付方式为\_\_\_\_\_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交付时间为\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互换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互换土地后，互换双方均取得对方互换地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丧失自己原有地块的承包经营权。
2. 甲乙双方土地互换后，对互换土地原享有的承包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相应互换。
3. 土地互换后，甲乙双方应报发包方备案，可以向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4. 经甲乙双方依法登记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再流转。
5. 甲乙双方在互换后的土地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生产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
6. 甲乙双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有造成土地永久性损害等行为。
7. 因互换地块存在面积、地力、作物等差异，双方可协商约定适当的经济补偿如下：

□

###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2. 因不履行合同致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 五、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七、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经协商，决定\_\_\_\_（是或否）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鉴证。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_\_\_\_\_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发包方（签章）： 鉴证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鉴证人：（签章）

##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合同纠纷篇二

转包方：三道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其经营的位于三道桥镇林场 亩土地的承包给乙方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地块 块，名称 ，坐落在 。

二、承包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三、承包价格为每亩每年 人民币，总计 人民币。

四、承包费支付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时间为双方签约合同生效之日起。

五、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土地经营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在所承包的土地上必须从事农业生产(种植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甲方在承包期满后收回土地经营权。

六、在承包期内，如有国家征用土地或政府占用土地，乙方无偿将承包的土地归还给甲方，所得土地补偿费用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转包方签字(盖章)：

承包方签字(盖章)：

证明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合同纠纷篇三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股权红利；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 甲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关系不变，甲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入股土地，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4. 甲方在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后，应报发包方备案。
5.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入股土地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7. 乙方在受让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生产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
8. 乙方应当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红利。
9. 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进行掠夺性经营，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10. 其它权利和义务约定：

#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合同纠纷篇四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及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互换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将其承包的位于\_\_\_\_\_等地共\_\_\_\_\_亩（详见下表），互换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_\_\_\_\_生产经营。

甲方用于互换土地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

面积

四至界限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编号

东

南

西

北

1

2

3

4

合计（大写）                      亩              （小写）  
        亩

乙方将其承包的位于\_\_\_\_\_土地  
共\_\_\_\_\_亩(详见下表)，互换给甲方从事（主营项  
目）\_\_\_\_\_生产经营。

乙方用于互换土地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

面积

四 至 界 限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编号

东

南

西

北

1

2

3

4

合计（大写）                      亩              （小写）  
        亩

## 二、互换期限、交付方式和时间

甲乙双方互换土地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互换土地的交付方式为\_\_\_\_\_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交付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

## 三、互换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互换土地后，互换双方均取得对方互换地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丧失自己原有地块的承包经营权。
2. 甲、乙双方土地互换后，对互换土地原享有的承包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相应互换。
3. 土地互换后，甲乙双方应报发包方备案，可以向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农村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4. 经甲乙双方依法登记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再流转。

5. 甲乙双方在互换后的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生产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

6. 甲乙双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7. 因互换地块存在面积、地力、作物等差异，双方可协商约定适当的经济补偿如下：

□

####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2. 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

#### 五、其他约定

1. 如在互换过程中发生经济补偿事项的，可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

2.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经协商，决定\_\_\_\_（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镇、街道）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_\_\_\_\_。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  
（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合同纠纷篇五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入股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_\_\_\_镇\_\_\_\_村\_\_\_\_组\_\_\_\_亩土地（详见下表）向乙方入股，从事（主营项目）\_\_\_\_生产经营。以上入股土地折合股份为\_\_\_\_股或折合金额\_\_\_\_元。

### 入股土地详细情况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

面积

四至界限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编号

东

南

西

北

1

2

3

4

合计（大写）                      亩                      （小写）  
亩

## 二、入股期限

入股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 三、股份分红与支付方式

甲方以土地入股后，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_\_种方式支付股权红利。

1. 以实物形式支付。即每亩每年由乙方交给甲方\_\_\_\_\_公斤（大写：\_\_\_\_\_）作为股权红利。（填稻谷或者双方议定的其他实物）。

2. 以现金方式支付。即每亩每年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股权红利。

3. 其他方式支付。\_\_\_\_\_。

## 四、支付时间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支付股权红利。

1. 提前1年支付，即于上年\_\_\_\_月\_\_\_\_日之前支付，且每年递增\_\_\_\_%（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2. 逐年支付，即于每年\_\_\_\_月\_\_\_\_日之前支付，且每年递增\_\_\_\_%（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3. 一次性支付，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全部支付完毕。

4. \_\_\_\_\_ □

## 五、交付土地的时间

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拟入股的土地交付乙方。

## 六、权利和义务的特别约定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股权红利；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 甲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关系不变，甲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入股土地，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4. 甲方在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后，应报发包方备案。
5.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入股土地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7. 乙方在受让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生产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
8. 乙方应当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红利。
9. 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进行掠夺性经营，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10. 其它权利和义务约

定：\_\_\_\_\_。

## 七、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1. 在入股期间因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处理：

\_\_\_\_\_□

2. 在入股期间购建的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_\_\_\_\_□

3. 合同到期土地恢复原状等事项的处理：

\_\_\_\_\_□

##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股权红利的，按应支付红利的\_\_\_%承担违约金。甲方不按时交付入股土地的，应按每天\_\_\_元承担违约金。如果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

##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订立后，双方应将合同报发包方、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备案；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_\_\_\_\_。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协商，决定\_\_\_\_（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镇、街道）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  
（签字）：

乙方